

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壹、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商圈及公有市場創新發展，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挑戰，如商業重心移轉、消費行為改變、電商崛起等因素，鼓勵學術機構協助本市傳統商圈與公有市場，為商圈及公有市場導入創新能量，協助商圈及公有市場從盤點資源出發，透過大環境、客層、商品特色等方向改善著手，進而提出符合商圈及公有市場需要的創新提案，爭取中央及地方其他補助單位資源挹注，進而提升商圈及公有市場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

- 一、提案單位：由本市商圈組織（該組織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或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且具有實體場域）或本市公有市場自治會自主提案，並經本局輔導在案。
- 二、合作單位：提案單位需與本市轄內學校相關科系、單位或法人研究機構所推薦之教師或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簽訂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一），始符合提案資格。

肆、作業階段：

一、第一階段—提案徵件

- （一）依據商圈或公有市場特色背景及現有服務內容提案說明，呈現獨有文化及經營特質。（如附件二之一 商圈報名表及附件二之二 公有市場報名表）。
- （二）原則上以書面或審查會議方式就商圈或公有市場提案進行審查，審查評分項目及比重如附件三之「第一階段審查評分表」。
- （三）本階段預計選出10處商圈及5處公有市場進行第二階段之專家輔導。
- （四）審查結果核定後，將以正式公文通知審查通過之提案單位。

二、第二階段—專家輔導

- (一) 由第一階段入選之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洽上揭合作之專家，於審查結果核定後次月 1 日起，由專家依商圈或公有市場特色進行輔導。
- (二) 輔導期間為期 6 個月，期間專家應不定期(每月至少 2 次)、形式不拘方式進行診斷及輔導，商圈組織及公有市場自治會須就專家輔導日期、輔導方式及診斷(發現問題)、輔導(改善措施)內容(如附件四之工作月報)，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上月月報於主辦單位指定窗口。

三、第三階段—商圈及公有市場與專家輔導獎勵

- (一) 應於輔導期間結束次月底前由商圈組織及公有市場自治會提送輔導策略報告(如附件四之一)及創意亮點計畫(如附件五)予上揭窗口。
- (二) 商圈組織及公有市場自治會獎勵
 1. 輔導期間商圈組織及公有市場自治會可與相關法人團體、企業合作(合作對象不拘)，以上揭創意亮點計畫申請各項政府補助(除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外)或企業贊助經費，申請主體不限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惟計畫場域仍應為本市之商圈或公有市場範圍。
 2. 為鼓勵商圈及公有市場積極創新，未獲上開各項資源補助者，仍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
 3. 若亮點計畫獲得上開各項資源補助者，可獲補助金額 10%獎勵金(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若補助金額 10%低於新臺幣 5 萬元，則以 5 萬元計。補助核定函或其他佐證文件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送主辦單位指定窗口，同時因本案經費有限，以送件日期先者優先獎勵，惟符合獎勵金申請資格者，仍至少可獲得 5 萬元獎勵金。
 4. 上開獎勵金經書面或審查會議方式進行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審查通過後，撥付至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指定帳戶。
- (三) 各專家輔導第一階段入選商圈或公有市場滿 6 個月，可獲得新臺

幣 6 萬元輔導金（依每月 1 萬元交通與諮詢費用補助計算）。俟
 商圈及公有市場提送之輔導期間月報查核通過後，該輔導金將逕
 撥付至合作單位。

四、作業流程圖

流程	說明	預定時程
<pre> graph TD A[提案徵件] --> B[報名案件審查] B --> C[專家輔導] C --> D[提送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 D --> E[提送資料審查及撥款] </pre>	第一階段—提案徵件 1. 開放徵件，一律採電子報名作業。	6/13-7/12
	2. 以書面或審查會議方式就商圈及公有市場提案進行審查，依據評分，選出 10 處特色商圈及 5 處特色公有市場。	7/12-7/30
	第二階段—專家輔導 1. 第一階段入選之商圈及公有市場，由講師依其特色進行輔導。 2. 輔導期間為期 6 個月。	8/1~109/1/31
	第三階段—商圈及公有市場與專家輔導獎勵 1. 由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提送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	109/2/1~2/28
	2. 以書面或審查會議方式進行提送資料之審查通過後分別撥付獎勵金至商圈組織、公有市場自治會及輔導金至專家。	109/3/1~7/30

伍、申請作業：

一、報名時間

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2 日(含)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窗口

主辦單位指定窗口代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韓嘉泓科員

E-mail : inn978@kcg.gov.tw

三、媒合會

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除可逕洽本市轄內學校相關科系、單位或法人研究機構合作外，報名期間主辦單位另擇期召開媒合會，提供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及學校相關科系、單位或法人研究機構交流平台。

四、提案資料（請以電子檔寄送至主辦單位指定窗口）：

- （一）商圈報名表或公有市場報名表
 - （二）與學校相關科系、單位或法人研究機構合作意向書
 - （三）商圈組織立案證明（公有市場自治會免提供證明）
- 以上資料缺漏者，視同棄權。

陸、注意事項

- 一、原則選出 10 處商圈及 5 處公有市場進行專家輔導，惟依報名情形或審查結果得酌情增減核定之商圈及公有市場名額。
- 二、入選專家輔導之商圈及公有市場，應如期如質提送月報、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未於指定時間提送或內容不完整者，上揭窗口應要求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單位得不列入獎勵名單，即取消或終止該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獎勵金及專家之輔導金；若經查證非屬輔導專家之責任，則於主辦單位通知該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前，仍應撥付專家足月之輔導金。
- 三、提案之圖案、表格及文字等資訊，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提案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金及輔導金；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
- 四、所有核定輔導商圈及公有市場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提案之圖案、表格及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之用。
- 五、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附件一 合作意向書（範例）

合作意向書

（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

甲

（學校相關科系或單位）

以下簡稱

乙

方

- 一、 甲方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辦「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之提案單位，乙方將投入相關人力就商圈或公有市場創新進行診斷輔導，並協助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自治會製作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為期6個月，藉此提升自主行銷及規劃能量，進而促進商圈及公有市場商機。
- 二、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商圈組織或公有市場
自治會）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學校科系單位
或法人研究機構）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 商圈報名表

商圈組織名稱 (全銜)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商圈網址	
組織人數		會員店家數	
聯絡地址			
理事長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Address：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Address：		
評選項目	內容(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並請提供實景圖片)		
商圈簡介	以商圈店家/產品/服務之特色、特色活動辦理及特色文化營造等方面進行說明。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評選項目	內容(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		
商圈未來 發展目標	針對商圈之發展重點及未來發展願景等方面進行說明。		
預期成效	<p>一、量化目標(如申請本府以外補助○件、商圈媒體正面行銷○則、提升商圈遊客○人次、提升商圈內商店與攤商營業額○%等)</p> <p>二、質化指標</p>		
簽章及用印	<p>以理事長章及商圈組織關防為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div>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附件二之二 公有市場報名表

市場自治會名稱 (全銜)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市場網址	
總攤(鋪)位數		實際營業數	
聯絡地址			
會長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Address：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Address：		
評選項目	內容(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並請提供實景圖片)		
市場簡介	以市場攤鋪位/產品/服務之特色、特色活動辦理及特色文化營造等方面進行說明。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評選項目	內容(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		
市場未來發展目標	針對公有市場之發展重點及未來發展願景等方面進行說明。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簽章及用印	以市場自治會關防及會長章為主。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div>		

附件三 第一階段審查評分表

魅力特色類		
項 目	內 涵	權 重
商圈或公有市場 簡介	店家(攤位)/產品/服務之特色、特色活動辦理 及特色文化營造等	30%
未來 發展目標	商圈(市場)之發展重點、未來發展願景與預期 成果等	60%
其他	相關得獎紀錄	10%
合計 100%		

附件四 工作月報

「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
執行月報表(○○○年○○月)

輔導日期	輔導方式(實地 訪視、召開會 議、問卷等)	問題概述	改善措施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附件四之一 輔導策略報告

商圈或公有市場 名稱		
診斷問題點		
輔導概況說明		
建議 經營 策略	短期（一 年以內）	
	中期（一 至三年）	
	中期（三 年以上）	

